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
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韩小雷先生、陈锦棋先生和尤德卫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韩小雷先生、陈锦棋先生和尤德卫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